

海南省红岭灌区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报告分为验收监测（调查）报告、验收意见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等三项内容。其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当如实记载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海南省红岭灌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海南海控水利建设有限公司将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项目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中，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海南海控水利建设有限公司将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2015年5月开工建设，2021年6月25日全部完工，同期海南海控水利建设有限公司委托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对海南省红岭灌区工程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编制了《海南省红岭灌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2021

年8月27日，海南海控水利建设有限公司在海口市组织召开了海南省红岭灌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成立了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工程的建设单位、环评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环境监理单位、环境监测单位、验收调查单位及3位特邀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在项目环评期间，定安县、文昌市、屯昌县人民政府分别做出了关于三旬水库、八角水库、中南水库、加乐潭水库水源保护的承诺。根据海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红岭灌区纳入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管理体系有关情况的函》，八角水库、加乐潭水库、三旬水库、中南水库因供水格局的调整，不再作为饮用水源地。海口市凤潭水库、高黄水库，文昌市东路水库、湖山水库、赤纸水库、竹包水库，琼海市美容水库均已划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东干渠至凤潭水库暗渠补水渠、高黄补水渠、琼海分干渠、文教分干渠至白石溪补水渠、湖山支渠、重兴分干渠纳入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管理体系。因此，红岭灌区饮用水供水安全能够得到保障。

3 整改工作情况

项目环境保护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执行了“三同时”环保制度，落实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文件提出的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运行期鱼类增殖放流与鱼类保护科学研究委托了技术单位承担，不涉及需整改情况。

海南海控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2021年9月

